

# 关于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万联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万联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业务相关证书。

请公司：（1）按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逐项披露规范措施，并说明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意见进展情况。（2）公司具有建筑企业资质、劳务派遣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从事建筑以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经营业务。（3）对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当履

行的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具有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对赌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

请公司：（1）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说明公司与所有投资方是否仍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等相关条款事项。（2）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天河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现已触发，请说明触发的对赌条款具体执行安排，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变动的风险。（3）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涉及的触发条件、触发时点，是否存在中止条件、恢复情形以及终止安排，回购价款的详细计算标准，并明确说明各方认可的具体的上市证券交易所。（4）结合公司既有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成长空间，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充分评估回购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收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2020年

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4,458.25 万元、37,655.41 万元、1,401.45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占比大幅减少。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不同客户同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确认依据和时点是否存在差异、确认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客户要求公司从指定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并销售的情况、如存在，披露金额、占比、结合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后的整合过程，说明是否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销售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存在，说明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量化分析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客户的获取方式，通过招投标、商谈等方式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及确认收入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广州市浩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8 人，披露该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具体销售内容及使用情况，是否终端客户，公司是否存在向非终端使用客户销售的情况。（2）公司质量

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影响公司客户关系或收入确认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客户保持与收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 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4)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金额及占比、确认的融资收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1) 对公司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 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3) 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以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合规性。

4、关于应收账款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07.58 万元、8,722.23 万元、8,567.93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同资产坏账损失为-364.67 万元。

请公司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还有业务合作或其他未结款项。(2)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

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产生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1%、24.97%、23.09%，各业务变动趋势及幅度不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劳务及服务成本 4360.84 万、3703.40 万、372.84 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外购劳务，未在外协中披露的原因。(2)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3) 行业通用运维管理软件及行业特定软硬件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对应毛利率、对比公司行业应用软硬件开发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并说明合理性。(4) 公司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020 年毛利率较低，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 2021 年毛利率较低均系受疫情影响。系统性分析疫情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IT 综合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等业务收入、成本的影响及持续性。(2) 主营业务成本如何在各业务分摊、人工成本如何在各项目成本中准确计量、成本核算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存货大幅增长，余额分别为 8,556.95 万元、9,088.09 万元、9,763.84 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分别为 8,326.76 万元、8,655.30 万元、9,294.5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合同执行的平均周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及金额，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费用、人工等成本情况，尚未验收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2）结合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状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供求关系变动、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有效性。（2）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分析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同时，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1,141.11 万元、

1,670.73 万元、1,693.3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从前五大预付款项、应付款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2）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3）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占供应商整体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会计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设备较少的原因，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说明在建办公楼的规划用途，是否用于租赁或出售，是否将面向关联方租赁。

（3）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各期前五名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将样品机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折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政府补助类型的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公

司业务开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押金、保证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公司预交税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应交税费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6) 公司从盛世频拆入资金是否约定利息，如约定利息，说明利息的公允性，如未约定利息，量化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7) 2019年9月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继受取得，报告期委托杭州吉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向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专利技术及报告期研发投入在经营成果中的应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以广州骏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涉及服务人数约为199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委托第三方为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被员工诉讼的风险，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 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规范整改措施以及挂牌后的具体安排，测算补

缴、处罚等情形涉及的大致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1) 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请公司说明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公司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是否与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修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02 页“流动性风险”内容的字体格式。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

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

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